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D6版)

(二)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情况表

华夏债券(A/B类) 单位:元/每份基金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1-9月
0.012	0.018	0.060	0.080	0.060

华夏债券(C类) 单位:元/每份基金

2003年度	2004年度	2005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1-9月
-	-	-	0.060	0.060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7)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本条第(一)条第1款第(4)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2、申购费

(1)本基金现有A、B、C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A类、B类或C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0.8%

投资者选择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2%
满1年不满2年	0.9%
满2年不满3年	0.7%
满3年不满4年	0.6%
满4年不满5年	0.5%
满5年以后	0

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前/后端申购费用为0,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用情况见本节第(一)条第2款第(3)项规定。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B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假定T日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两笔申购金额分别为10,000元、100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00%	0.80%
净申购金额(C=A/(1+B))	9,900.99	992,063.49
前端申购费(D=A-C)	99.01	7,936.51
申购份额(E=C/1.200)	8,250.83	826,719.58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申购份额(=A/1.200)	8,333.33	833,333.33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99元,则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申购1	申购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申购份额(=A/1.199)	8,340.28	834,028.36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A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在募集期内认购的B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数×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费率/(1+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在基金开放后申购的B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数×申购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1+后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C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份A类基金份额,该日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250=12,500.00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设立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025、1.080和1.14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基金份额面值(B)	1.00	1.00	1.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额(D=A×C)	10,250.00	10,800.00	11,400.0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E)	1.00%	0.70%	0.50%
后端认购费(F=A×B×E/(1+E))	99.01	69.51	49.75
赎回金额(G=D-F)	10,150.99	10,730.49	11,350.25

例四:假定某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10,000份,赎回当日的A/B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30、1.300和1.360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1	赎回2	赎回3
赎回份数(A)	10,000	10,000	1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额(D=A×C)	12,300.00	13,000.00	13,60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E)	1.20%	0.90%	0.70%
后端申购费(F=A×B×E/(1+E))	142.29	107.04	83.42
赎回金额(G=D-F)	12,157.71	12,892.96	13,516.58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申请赎回10,000份C类基金份额,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05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1.205=12,050.00元

(3)T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无。

(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费用,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需收取正常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

(3)转入基金费用: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进行优惠,收取优惠申购费,细则如下:

①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I转入前端收费基金II(I→II)

如果II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I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其差额部分即为转入II基金时的申购费率;反之,则转入II基金时的申购费率优惠至0。

特例处理:由于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1,000元,华夏红利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端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500元,对于转换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收取固定申购费用1,000元,对于转换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红利收取固定申购费用500元。

第二,前端或后端收费基金I转入后端收费基金II(I→II)

转入II基金的已持有期为I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0的年限。例如,A类或B类华夏债券基金份额转入华夏大盘精选后收费,转入时即视为已持有华夏大盘精选满5年。

华夏回报二号、华夏优势增长转入其他可做转换业务的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免收后端申购费用。

②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与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

第一,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

转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二,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前端收费,按优惠的申购费率收取,公式如下:

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特例处理:现金增利或华夏债券C转入华夏红利、回报二号、优势增长,转换金额1000万元以上,实际收取申购费如下:

现金增利或债券C转入华夏红利前,实际收取申购费=500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现金增利或债券C转入回报二号、优势增长,实际收取申购费=1000元-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第三,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转入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后端收费

在计算转入基金的持有年限时,其持有期从买入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基金份额的时间开始计算。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的转出的情况,对转出基金持有时间的确定有特殊规定,即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③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的基金之间的转换(目前包括华夏现金增利、华夏债券C类)不收取转入基金费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股权结构"等信息;

2、对"四、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的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新增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更新了销售机构的地址、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5、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更新了"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中"估值方法"、"估值错误的处理"、"特殊情形的处理",该部分内容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有关规定编制;

8、更新了"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申购费的计算及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描述;

9、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资料寄送"、"网上交易"、"呼叫中心"等信息;

10、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7-7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07年9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07年10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65号"文核准。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1月6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12.6元/股,扣除发行费用1860.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539.2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资本公积为44,539.20万元。公司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7年11月20日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

二、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

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股东罗韶宇先生以实物出资增加其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东银集团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其中罗韶宇出资14,000万元(77.78%),赵洁红出资4,000万元(22.22%),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07年11月22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编号:临2007-037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2月6日上午在浙江省宁波市联谊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名,代表股份61,760,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世强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的提案》。赞成61,760,656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批准公司以现金出资899.70万美金与合作方哈尔滨工业大学中资控股有限公司、统一集团有限公司(UNITED ONE GROUP LIMITED)共同投资成立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青岛工大首创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该公司经营范围是在青岛市及其周边地区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审验和见证,提出结论意见: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
2、会议记录
3、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4、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公告编号:临2007-73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0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陈孝明董事于2007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共发出10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10票。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2007年12月0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点,董事会秘书共收到张杰先生、麦校勋先生、唐建平先生、许志榕先生、汤剑平先生、李常法先生、管维立先生、杨胜利先生、虞世全先生、唐希灿先生等10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以10票赞成,审议并通过了《转让所持上海华源蓝科健康产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1999年9月出资200万元参与组建上海华源蓝科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占该公司11.11%股权。截至2007年5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203.45万元。因公司正在实施重组,产业结构面临重大调整,拟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挂牌转让上述股权。上述股权投资已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200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2、会议以10票赞成,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07年11月16日,陈孝明同志因身体原因并征得兰溪市财政局同意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兰溪市财政局推荐蒋根福同志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议表决如下:

提名蒋根福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管维立、杨胜利、唐希灿、虞世全对上述选举董事候选人议案无异议。

董事候选人蒋根福同志简历如下:

蒋根福,男,66岁,中国国籍,中专学历,经济师。1993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兰溪市国有工业总公司任财务部长;1995年2月至1998年8月,任兰溪市国有工业资产经营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办公主任;1998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兰溪市经计委企业科科长;2001年12月至今,任兰溪市企业联合会、兰溪市企业家协会秘书长。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编号:临2007-74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追偿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分别于2007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追偿诉讼的公告"、于2007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担保追偿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后又在2007年9月6日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告"中披露了该诉讼进展情况(具体详见2007年4月4日、6月30日、9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接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有关本案的民事裁定书「(2007)金中民执字第00280-4号、00280-5号」。

(2007)金中民执字第00280-4号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本公司所持浙江华源制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56.611%股权,以清偿债务。

(2007)金中民执字第00280-5号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本公司所有尚登记在上海华凤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北路1060号905部位公寓房一套,计建筑面积133.57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闸2001037550号),以清偿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源药 编号:临2007-75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股本同时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07年10月11日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为更加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恢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许志榕先生拟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有鉴于此,公司将终止原股权分置改革,并于近日重新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

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障景阳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景阳")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景阳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景阳
交易代码:500007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12月11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12月10日,即在2007年12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景阳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景阳于2007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24号文件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1月30日发布了《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景阳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92号文件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景阳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景阳领先基金"),由《景阳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将进行集中申购,在集中申购期内只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期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集中申购期间暂不开通场内集中申购,场外集中申购代码为"519019"。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暂停结束后本基金将开放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等渠道办理大成景阳领先基金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519019",简称"大成景阳"。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申购赎回

1、原基金景阳份额持有人指定交易在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证券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以下简称"中国结算TA系统"),大成景阳领先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原基金景阳份额持有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管理人在中国结算TA系统开设大成景阳领先基金临时账户(以下简称"临时账户"),用于归集该部分基金份额。

3、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用持有原基金景阳的证券账户,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代销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注册,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核对无误后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从临时账户转登记至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机构。此后,持有人可通过相关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4、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持有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否则,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由此带来的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的不便,敬请注意。为了保证基金景阳份额持人有充足的时间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大成景阳领先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原基金景阳再做技术摘牌。

(3)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总经理:于华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李宏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三)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四)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

银河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中信金通证券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湘财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山西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天和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新时代证券公司、大同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金信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中原证券公司、国都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公司、华西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华林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信泰证券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公司、华龙证券公司、财通证券公司、安信证券公司。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12月7日起,中国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00001)、华夏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001/C类基金代码:001003)、华夏现金增利基金(基金代码:003003)、华夏稳增基金(基金代码:519029)。投资者可在中国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
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自2007年12月7日起,华夏成长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六十一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2月7日起,华夏债券(A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六十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2月7日起,华夏债券(C类)基金将有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东吴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西部证券、安信证券(原"广东证券")、大同证券等六十五家代销机构。

自2007年12月7日起,华夏稳增基金将有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东北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泰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中信金通证券、金元证券、中原证券、南京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西南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渤海证券、广州证券、国元证券、东莞证券、长城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德邦证券、华林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等五十八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中国银行代销城市

在中国银行所有32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股份,代码:60078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新华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见附表)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07年12月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表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0.00	0.25%	50,350,000.00	0.25%	自2007年12月3日开始12个月内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70,000,000.00	0.29%	70,490,000.00	0.29%	自2007年12月3日开始12个月内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30,000,000.00	0.23%	30,210,000.00	0.23%	自2007年12月3日开始12个月内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00,000,000.00	0.98%	100,700,000.00	0.99%	自2007年12月3日开始12个月内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0.00	0.21%	50,350,000.00	0.21%	自2007年12月3日开始12个月内
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50,000,000.00	1.02%	50,350,000.00	1.03%	自2007年12月3日开始12个月内